

证券代码：184173 2124011

证券简称：21江经债 21江宁经开项目债

## 关于召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现定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173

（三）证券简称：21江经债

（四）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发行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0.40亿元，期限为5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本期债券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及差额补偿。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人）

(三)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四) 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召开（腾讯会议）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为方便债券持有人参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腾讯会议：263610491，具体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10:00-11:3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非现场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 2023 年 6 月 16 日）15 时之前，将会议表决票（附件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指定联系人接收邮箱，并于会议表决日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6月27日）15时前将原件寄达债权代理人。

指定接收邮箱及邮寄地址如下：

债券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艺

收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峰大厦2805

联系电话：15850770126

电子邮箱：1277644741@qq.com

（九）出席对象：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下午收市（下午15:00）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的债券持有人均可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数额不计入合计未偿还债券的数额：（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的股东；（2）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3）发行人（若其自持本次债券）。3. 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委派人员。4. 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及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5.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继受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6.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7.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提前偿还“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议案2: 《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详见附件二)

### 四、决议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电子邮件投票的形式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所有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4、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只能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除提交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时应当提交的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和个人有效身份证

件。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但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及同时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及/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权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

7、每个债券持有人只能委托一人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该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依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8、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监票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0、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及质押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 五、其他事项

1、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举办等会务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

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六、其他

###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4、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23年6月15日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以下指定地址，电子邮件接受的时间以债权代理人收到电

子邮件的时间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权代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债券债权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艺

收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峰大厦2805

联系电话：15850770126

电子邮箱：1277644741@qq.com

##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提前偿还“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附件三：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附件四：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五：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提前偿还“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券简称“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债券代码：184173.SH、2124011.IB。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0.4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下一次付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本期债券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及差额补偿。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现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拟变更《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

---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上付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
- 4、每张债券兑付价格：100 元/张。

特提请“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关于提前偿还“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

附件二：

**《关于豁免提前 15 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1 江经债、21 江宁经开项目债）持有人：

《2020 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现申请豁免提前 15 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条款。

以上，敬请审议。

附件三：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

附件四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3年【   】月【   】日

附件五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偿还“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签章):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前偿还“21江经债、21江宁经开项目债”本金及到期利息的议案》			
《关于豁免提前15日披露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3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议复印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